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車輛診斷及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堅持技術創新，並積極探索軟硬件無縫整合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助力構建以人為本的智能未來。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9月，當時我們的前身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道通**」）在中國成立。隨後，於2014年6月，我們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208）（「**A股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創始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直接持有252,169,993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63%。有關李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4年	我們的前身深圳道通在中國成立。
2005年	第一代智能讀碼卡產品GS100上市。
2010年	第一代汽車綜合診斷設備DS708上市。
2013年	第二代汽車綜合診斷設備MS908上市，該產品搭載一套自研安卓專用操作系統。
2016年	重卡智能綜合診斷系統MaxiSys CV發佈，車型覆蓋從乘用車領域拓展到商用車領域。
2017年	推出自主研發的四合一通用可編程TPMS傳感器。
2018年	第一代ADAS標定主架發佈。
2020年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208）。 第三代ADAS標定產品診斷平板Maxisys Ultra發佈，具備雲平台遠程診斷功能。
2021年	戰略佈局第二個業務板塊——充電解決方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2年	發佈將四輪定位與ADAS標定集成於單個一體化框架的產品，以及系列新能源綜合診斷平板。 推出系列直流充電樁，以及充電雲平台。
2023年	推出最大功率高達640kW的直流超快充電樁。
2024年	戰略佈局第三增長曲線 — 多智能體協作解決方案。
2025年	發佈新一代AI賦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綜合診斷產品UltraS2和新一代ADAS標定產品IA1000；發佈AI驅動的新一代充電網絡。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以下載列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道通合盛	中國	2016年10月14日	100%	診斷軟件的研發及銷售
道通紐約	美國	2011年5月10日	100%	車輛診斷及充電的銷售
道通越南新能源.....	越南	2022年4月12日	100%	能源智能中樞的生產
道通越南	越南	2018年9月4日	100%	數智診斷終端的生產
道通合達	中國	2022年2月11日	100%	原材料集中採購
道通合創數字能源.....	中國	2013年9月16日	81.5% ⁽¹⁾	能源智能中樞的生產與銷售
道通湖南	中國	2010年9月28日	100%	診斷軟件的研發
Autel Europe	德國	2014年7月15日	100%	車輛診斷及充電的銷售
道通香港	香港	2018年7月9日	100%	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彩虹信息	中國	2001年2月9日	100%	樓宇物業管理
道通美國新能源.....	紐約	2022年4月8日	81.5% ⁽¹⁾	能源智能中樞的生產

附註：

- (1) 有關道通合創數字能源其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通美國新能源為道通合創數字能源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1家子公司。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有關我們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1.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4年9月28日，本公司的前身深圳道通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李先生、危驍先生及曾寧先生分別出資40%、30%及30%。危驍先生及曾寧先生為本公司的早期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於2014年6月13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轉換為150,000,000股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98,646,000	65.76%
深圳市道合通達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道合通達」) ⁽¹⁾	17,604,000	11.74%
李宏先生 ⁽²⁾	11,250,000	7.50%
其他股東 ⁽³⁾	22,500,000	15.00%
總計.....	150,000,000	100.00%

附註：

- (1) 道合通達為一家於2012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當時作為本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隨後於2021年5月12日註銷。
- (2) 李宏先生當時為本公司的董事，並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3) 其他股東為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六名股東，各自持有不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於2020年2月13日，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50,000,000股A股，佔當時經擴大股本的約11.11%，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099,249,400元。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169,745,000	37.72%
道合通達	44,010,000	9.78%
李宏先生	28,125,000	6.25%
其他股東 ⁽¹⁾	208,120,000	46.25%
總計	450,000,000	100%

附註：

(1) 其他股東指持有不超過我們A股上市後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

3. 其他主要股權變動

自2020年A股上市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其中包括)實施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股份回購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發生變動。下文載有本公司自A股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7月，本公司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按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該債券於2022年7月28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18013)。於2022年7月7日收市時的現有A股普通股股東享有優先認購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權利。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其餘本金金額由公眾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上系統認購或由承銷商承銷。

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屆滿日期為2028年7月7日(「**屆滿日期**」)，利息按年支付。第一年票面利率為0.30%，第二年為0.50%，第三年為1.00%，第四年為1.50%，第五年為1.80%，第六年為2.00%。轉換期(「**轉換期**」)為自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2022年可換股債券屆滿日期(即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4.73元，並根據本公司分紅派息及股本變動情況不時調整。2022年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可轉換發行的A股，概無受限於任何轉讓限制或禁售安排，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概無享有[編纂]後其他股東一般無法獲得的任何特別權利。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屆滿日期所有尚未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屆滿日期後五個交易日內按面值的115% (含最後一期利息) 贖回。於轉換期內，倘出現以下情形：(i) 本公司A股在任意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時轉換價格的130%；或(ii) 尚未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減少至人民幣30,000,000元以下，則本公司可按面值加上相關年度利息的價格全部或部分贖回所有尚未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於2026年1月24日，董事會決議於2026年1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間不行使贖回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即使上述贖回事件已經或可能觸發。

有關自2023年1月16日起A股轉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5,000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3,991股A股，而尚未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79,675,000元。假設轉換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21.48元 (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轉換價)，轉換尚未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A股總數將約為59,575,186股A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89%，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悉數轉換2022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我們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的持股將最高被攤薄約[編纂]%。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2025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已於2025年4月獲批，後續於2025年5月修訂，據此，以445,519,392股股份 (即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451,878,674股股份 (不包括股份回購賬戶所持6,359,282股股份)) 為基數，就每10股現有股份向股東額外發行4.9股股份。本公司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共計發行218,304,502股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70,183,758股A股 (其中3,651,617股A股為庫存股)，全部A股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 我們的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為表彰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推動我們業務發展，我們已採納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由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或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E.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於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前，我們已採納三項股份激勵計劃，即2018年僱員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計劃均已屆滿或已悉數清償。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出售塞防科技

塞防科技是一家於2020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成立時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反無人機設備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基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塞防科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塞防科技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6百萬元，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3.9百萬元、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2.1百萬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塞防科技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百萬元。為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聚焦核心業務發展，我們透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出售塞防科技100%股權（「出售事項」）。

於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農穎斌女士（我們的前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農女士」）、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瞭」）、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望」）及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i)向李先生出售塞防科技的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25,000元；(ii)向農女士出售塞防科技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25,000元；(iii)向道合通瞭出售塞防科技的1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275,000元；(iv)向道合通望出售塞防科技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250,000元；及(v)向道合通星出售塞防科技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250,000元。上述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的協定估值釐定。鑒於塞防科技業務方向的重大調整，其僱員股份激勵平台下的合資格人員隨著業務轉型發生多輪變動。由於最終付款方均為個人，包括許多需要更長集資週期的塞防科技的核心僱員，延長的支付期限緩解了他們的資金壓力，從而降低了關鍵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人才流失的風險，並加強了核心僱員與塞防科技之間的長期利益一致性。於2024年6月，本公司與上述所有受讓方訂立補充協議，將付款計劃由三個月延長至24個月。所有代價已於2025年8月前悉數結清。

於2024年4月19日，本公司與林中山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6,300,000元的代價向林中山先生出售塞防科技的5%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協定估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於同日及之前以現金悉數結清。該股份轉讓完成後，塞防科技不再為我們的子公司，其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

於2025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道合通瞭、深圳市道合通穹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穹」)、深圳市道合通擎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擎」)、深圳市道合通獵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獵」)、深圳市道合通禦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禦」)、深圳市道合通盾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盾」)、深圳市道合通馳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馳」)、深圳市道合通啓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啓」)及趙冠捷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i)向道合通瞭出售塞防科技的1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960,000元；(ii)向道合通穹、道合通擎、道合通獵、道合通禦、道合通盾、道合通馳各出售塞防科技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0元；(iii)向道合通啓出售塞防科技的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620,000元；及(iv)向趙冠捷先生出售塞防科技的0.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元。除趙冠捷先生外，其他受讓方均為塞防科技的股份激勵平台。上述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的協定估值釐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並考慮塞防科技股份激勵平台的募資安排，代價將分兩期結算：(i)總代價的30%應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三個月內(即於2026年1月20日前)以現金悉數支付，及(ii)總代價的餘下70%應於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即於2027年10月20日前)以現金悉數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44百萬元(佔總代價的40.54%)已結清。

儘管存在上述尚未支付的代價，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監管批准，而塞防科技的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11月5日遵照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當日新股東及相關股權變更已於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備案的塞防科技股東名冊中記載。本公司不再持有塞防科技的任何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塞防科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其運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展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我們的A股上市

自2020年2月起，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5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發出的監管警示函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紀律處分決定(統稱「**監管函件**」)，內容有關(i)未披露關聯方交易的重大變更；(ii)未披露若干股東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及(iii)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不充分。

(i) 未披露關聯方交易的重大變更

於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農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及塞防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交易詳情請參閱上文「—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 出售塞防科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全數支付予本公司，而截至2024年6月21日，約人民幣35.6百萬元(相當於總代價的59%)已支付予本公司。於2024年6月，考慮到塞防科技的僱員股份激勵平台的籌資安排，本公司與所有受讓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付款期限由三個月延長至24個月(「**付款延期**」)。截至2025年8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未付代價已悉數結清。

根據監管函件，付款延期構成對先前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股權轉讓協議商業條款的重重大變更。付款延期及補充協議並未經另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批准，亦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予以披露，且因付款延期而產生的未支付的代價構成關聯方對本公司資金的佔用，而該等行為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予以披露。該問題是由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在對本公司進行例行現場監管檢查時所發現。

未能披露付款延期，主要是由於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理解有誤，錯誤地認為付款時間表的調整不會構成需要重新批准及披露的重大變更。本公司認為，李先生、農女士或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該不合規事件中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已即時實施全面的整改措施，包括：

- (a) 於2025年9月22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李先生及農女士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於2025年10月10日召開股東大會(李先生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批准及糾正補充協議及付款延期安排，並在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A股公告中披露該等事宜；
- (b) 檢討及修訂我們有關關聯方交易及信息披露的內部政策，包括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強化識別、監督及匯報關聯方交易的程序，並明確規定任何有關交易的定價、付款計劃或其他關鍵條款的變更，均須重新提交董事會(及如適用，股東大會)批准；
- (c) 加強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之間的協調，並為關聯方交易建立更嚴格的內部審查機制，據此(1)財務部門負責識別關聯方交易及監控未結清款項的結算；(2)法律部門審查適用的批准及披露要求；及(3)董事會辦公室安排所需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
- (d) 透過內部審計部門實施「事前 — 事中 — 事後」監督框架，包括：(1)事前審閱交易啟動文件及關聯方識別是否準確；(2)事中監控交易條款的任何變更；及(3)定期審查關聯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
- (e) 由我們聘任的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及關鍵人員提供有關披露義務、關聯交易規則及相關案例研究的針對性培訓。於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了一場關於上市公司關聯方交易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本集團將持續提供該方面的定期培訓。

(ii) 未披露若干股東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監管函件，本公司未披露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李宏先生與本公司股東玄元科新4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科新基金」)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2025年8月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口頭通知本公司時，方知悉該一致行動安排。據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稱，李宏先生已將擬轉讓股份的事宜告知時任董事會秘書方文彬先生。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時任董事會秘書方文彬先生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作出的回復，其知悉李宏先生擬轉讓部分股份的意向，並負責就相關持股安排與李宏先生進行後續溝通。然而，由於行政疏忽，方文彬先生未能就受讓人的具體身份或轉讓的具體細節進行進一步跟進查詢。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向科新基金的轉讓會產生一致行動安排，故未能於相關時間作出必要的披露。根據本公司核實，李宏先生於2022年12月前後將其部分股份通過轉讓至科新基金。李宏先生與方文彬先生目前並不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彼等各自因個人原因已離職。本公司認為，李先生、農女士或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該不合規事件中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在知悉相關信息後，本公司已即時於2025年第三季度季報中核實並披露該一致行動安排。此外，本集團亦已即時實施其他全面整改措施，包括：

- (a) 檢討我們有關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股管理的內部政策，並根據檢討結果，強化監察及核實該等持股的內部流程，包括強制性預先審批程序。具體而言，本公司已進一步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以加強對其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監督，並確保遵守適用規定；及
- (b) 由我們聘任的法律顧問就持股變動、減持及相關披露義務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辦公室提供針對性培訓。本集團將持續提供該方面的定期培訓。

(iii)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不充分

監管函件進一步指出，自本公司於2020年2月A股上市以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並未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記錄決議案審議過程的詳細說明或參會者所作關鍵發言的要點摘要。該問題是由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在對本公司進行現場常規監管檢查時所發現。在此次檢查後，本公司已對自2025年11月起舉行的所有股東大會的相關會議記錄進行了適當更正。

主要原因是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當時未能充分執行本公司的會議程序及文件記錄實踐。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有關編製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要求)下，遺漏該等細節構成程序性記錄保存缺失，該缺失被視為輕微合規違規事項，並不影響股東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且李先生、農女士或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該不合規事件中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已即時實施全面的整改措施，包括：

- (a) 檢討本集團有關會議程序及相關會議記錄完整性的內部政策，並根據檢討結果，改進文件記錄實踐。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將相關範本標準化，以修正先前發現的輕微缺失，並確保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須記載的全部詳細資料均妥為載列。本集團將持續對會議程序及文件記錄實踐進行定期合規審查；及
- (b) 為董事會辦公室人員提供有關會議程序及會議記錄要求的針對性培訓課程。於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了一場關於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要求的培訓。本集團將持續進行定期培訓，以確保持續遵守所要求的會議文件標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且對本集團並無不利影響。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是指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並因此受到刑事處罰或嚴重行政處罰的行為。若違規性質輕微、罰款金額相對較小、相關處罰決定並未認定該違規行為性質嚴重，且主管機關證明該行為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則可認定為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鑒於深圳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採取的監管措施，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緊接我們於2025年12月19日提呈新[編纂]前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其A股上市的所有法律法規。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乃經考慮到(i)上述事宜中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ii)監管函件所載事項並未對本公司或我們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對監管函件所載所有事宜的整改，並於2025年12月18日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部門並未就該等事件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其他監管要求或就本公司採取行動；(iv)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監管函件構成監管措施，其法律性質較行政處罰及法律行為為輕，且監管函件所涉事宜不被視為重大不合規事件；及(v)監管函件所指事件並未導致本集團或任何董事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因此該等事件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股東權益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未對李先生及農女士（於其任期內）根據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產生負面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考慮到本集團已實施的整改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如上文所披露的意見及依據，並無任何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的合理關注，致使其對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運營、股東權益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未對李先生及農女士（於其任期內）根據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構成負面影響的觀點產生質疑。

除監管函件外，自A股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通知，表明我們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同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發生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須提請[編纂]垂注的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A股於2020年2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確認，自我們的A股於2020年2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且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概無在A股市場刊發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事宜且須就此提請聯交所垂注。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無任何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的合理關注，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有關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提出異議。

H股[編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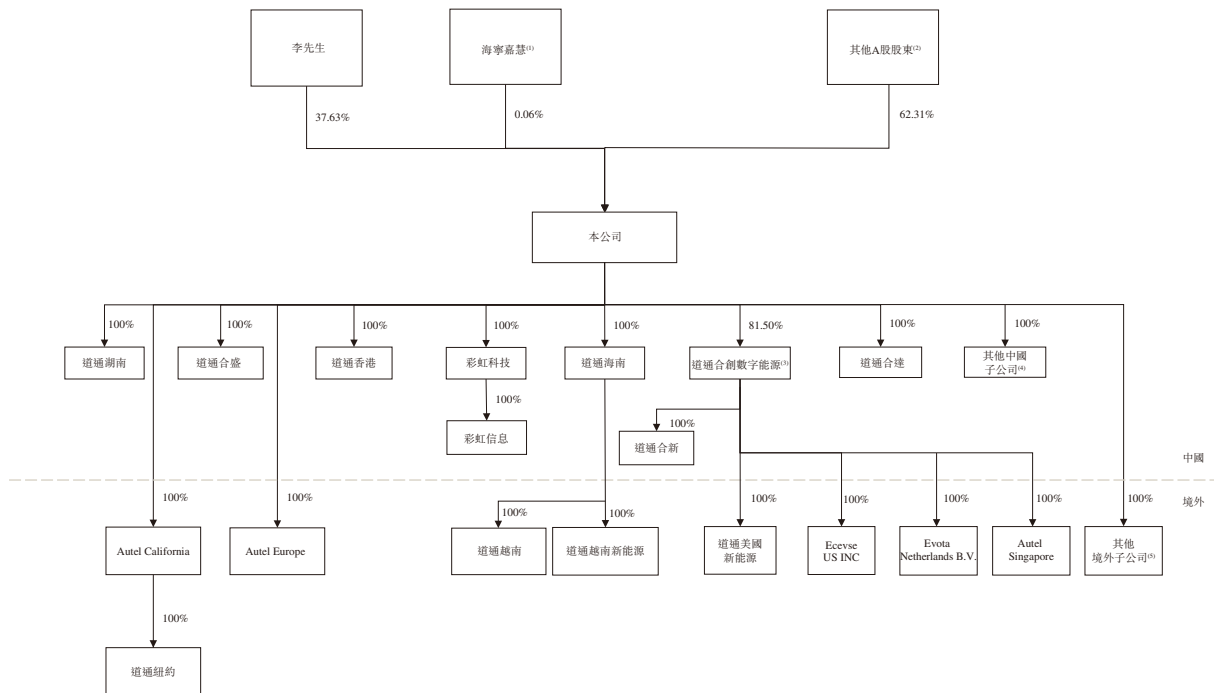
我們尋求將H股在聯交所[編纂]，旨在籌集額外資金以用於業務創新及擴張、多元化集資渠道、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以及優化資本結構及股東組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轉換尚未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



附註：

- (1) 浙江海寧嘉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寧嘉慧」)為作為一個投資控股平台於2013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海寧嘉慧的有限合夥人，擁有2.73%合夥權益。海寧嘉慧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嚴俊旭(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約18.18%的合夥權益。概無海寧嘉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浙江昊德嘉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為海寧嘉慧的普通合夥人。根據海寧嘉慧的內部合夥安排，海寧嘉慧所持全部本公司A股的經濟權益屬於李先生，惟海寧嘉慧所持該等A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其普通合夥人控制。
- (2) 這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中回購併持有的3,651,617股A股。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股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通合創數字能源的其餘18.50%股權由以下各方持有：(i)深圳市道通成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通成」)持有約4.78%；(ii)深圳市道通能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通能」)持有約4.69%；(iii)深圳市道通新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通新」)持有約4.27%；(iv)深圳市道通功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通功」)持有約3.29%；及(v)深圳市道通源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通源」)持有約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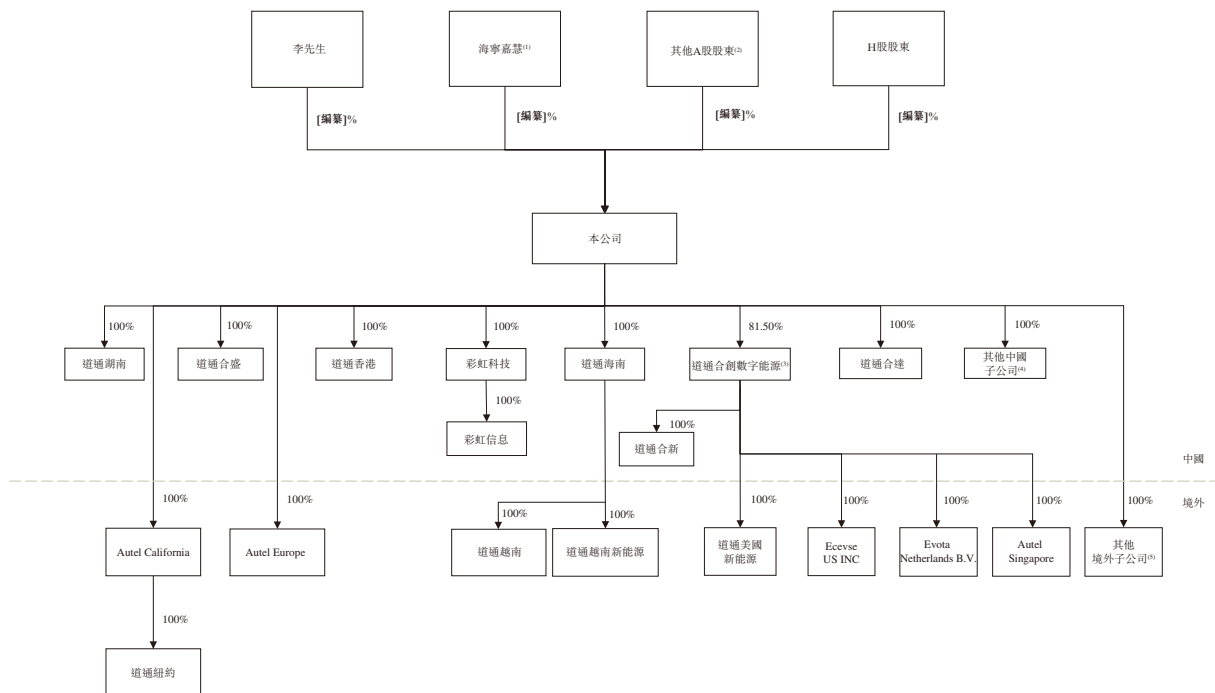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合通成、道合通能、道合通新、道合通功及道合通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道合通會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會」)，道合通會由其普通合夥人高雨葳女士(道合通創數字能源監事)控制，持有其約44.17%的合夥權益。農女士(我們的前任執行董事)為道合通會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55.83%的合夥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中國子公司包括於中國成立的9家全資子公司。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境外子公司包括於日本、墨西哥、美國、巴西、意大利、英國、西班牙、法國、瑞典、荷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澳大利亞成立的14家全資子公司。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轉換尚未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



附註 (1)至(5): 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部分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因轉換尚未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預計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公眾持有H股比例，故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H股於上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5%，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本公司將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